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王洪春先生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洪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已选举新任董事长，并补选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王洪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我们同意王洪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

2021年1月10日